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永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3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永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蘇永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補充如下：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2、13行有關「並由蘇永章簽立前揭收據給鄭三才。」之記載，應補充為「並由蘇永章簽立前揭收據給鄭三才，足以生損害於齊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鄭三才。」。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2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

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未因本案而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得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但被告未與告訴人鄭三才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款項，不符合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故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
02 罪。

03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部分
04 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05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
07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
08 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
09 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
1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共同正犯：

13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YY」、「天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
14 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5 犯。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7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8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0 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24、28
21 頁），被告供承並未因本件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
22 第29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言非實，依卷內資料亦無從
23 認定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是以
24 就被告之詐欺犯行，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而有上開減刑
25 規定之適用，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6 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1 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

01 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24、28頁），且無犯罪
02 所得可供繳交，已如前述，故得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被
03 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係本案想像競合輕罪部分，故應由本
04 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此事由。

05 (五)量刑：

06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07 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
08 一般民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
09 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
10 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
11 關係，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按，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
13 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
14 訴人遭詐之金額，與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15 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被告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量刑
17 有利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雖有併
19 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
20 未因本案犯罪取得或保有犯罪所得，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
21 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
22 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
23 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24 四、關於沒收部分：

2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26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27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28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30 適用。

3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0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0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
06 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既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7 物，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
08 沒收，且上開存款憑證因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情形，自無庸諭知追徵價額。至上開偽造存款憑
10 證上偽造之印文，已因該存款憑證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
11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諭知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由被告交給上
16 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12頁），而卷內查無
17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
19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犯罪所得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25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26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被告並未因本件而獲
27 有報酬，業經認定如前，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偽造「齊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印有偽造之「齊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印文1枚）。	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332號

被 告 蘇永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永章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YY」、「天空」等人所屬詐騙集團，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俗稱面交車手），並前往不詳超商，列印上蓋有偽造之「齊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公司大章之收據1份，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成員透過交友軟體MixerBox向鄭三才佯稱於「<https://sex6888>。

com」網站儲值，並換取點數可獲利云云，致鄭三才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10日13時53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遠東科技中心中庭，蘇永章亦依指示前往上址，收取鄭三才所交付之50萬元，並由蘇永章簽立前揭收據給鄭三才。嗣鄭三才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三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蘇永章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天空」之人指派伊於上開時間、地點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鄭三才收取款項，並前往特定處所將款項擺放於指定公園之石椅後，以獲取每日2000元報酬等事實。
(二)	告訴人鄭三才之指訴、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所騙，面交儲值款項並收取偽造收據之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6月10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取款項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蓋有偽造之「齊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公司大章之收據照片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五)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2098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由暱稱「天空」之人指派向其他被害人收款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蘇永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犯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4 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
05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天空」等人就上開犯罪之實
06 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07 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之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上揭
09 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0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周禹境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林雅惠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